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58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邱明

被　　告　路徑葡萄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管祥喻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獻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3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87,620元，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1,989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路徑葡萄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路徑公

司）於民國109年7月10日邀同被告管祥喻、劉獻馳簽訂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路徑公司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而路徑公司自109年7月13日起陸續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合計為2,000,000元（各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等分別如附表1所示，下合稱系爭借款）。詎被告路徑公司繳付利息至112年8月13日止，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1,087,620元，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路徑公司應清償上開款項。另被告管祥喻、劉獻馳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之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連帶保證人聲明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（包含還本付息及借款利息變更）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、回執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繳息紀錄明細表、普通掛號函件執據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63頁、第90-104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以附表2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計為11,989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

附表1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本件請求金額（計息本金）	利　息	違約金
1	200,000元（借款期間：民國109年7月13日起至114年7月13日止）	108,767元	自民國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8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2年9月14日起至113年3月1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48%計算，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496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800,000元（借款期間：民國109年7月13日起至114年7月13日止）	978,853元	自民國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8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2年9月14日起至113年3月1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48%計算，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496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2,000,000元	1,087,620元	（空白）	（空白）

附表2：訴訟費用明細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1,989 元	
合　　計	11,989 元	